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P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寶聯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01)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宣佈，于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六日起生效。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于秀峰先生（「于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六日起生效。

于先生之履歷詳情如下：

于先生，52歲，於1988年7月取得吉林大學法學專業學士學位，於1994年12月取得吉林大學法學專業碩士研究生學位及於1998年8月取得吉林大學法學專業博士研究生學位。於1995年1月至1995年7月期間，于先生於吉林省國際信託投資公司擔任總經理助理。於2003年4月至2007年7月期間，于先生於吉林大學應用經濟學學科從事博士後研究工作。自2002年5月至今，于先生於北京德恒（深圳）律師事務所擔任執業律師，為若干政府及多家上市企業重大專案提供法律服務。彼亦曾撰寫若干商業及刑事法律訴訟相關書藉及擔任若干政府機構職務，其中包括深圳市第五屆人大常委會立法諮詢專家、深圳市第四、第五、第六屆人民代表大會人大代表、深圳市人大常委會第四、第五、第六屆法制委員會委員、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仲裁員、華南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仲裁員、深圳仲裁委員會仲裁員。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于先生(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i)概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及(iii)於直至本公告日期前最近三年概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六日，本公司與于先生訂立委任書，據此，于先生的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為止，且屆時須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于先生有權每年收取董事袍金120,000港元，乃由于先生與本公司經參考其職責及責任後公平磋商釐定。薪酬金額已獲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批准。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的規定予以披露，亦概無有關委任于先生的其他事項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于先生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寶聯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葉景源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五名執行董事葉景源先生、丁萍英女士、梅芳女士、謝文耀先生及余紹亨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崔志仁先生、鄺子程先生及于秀峰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於刊登日期起於聯交所創業板網頁 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內刊登最少七日及於本公司網頁 www.hkpps.com.hk 刊登。